湖南省林长制工作简报

第7期

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 （总第7期） 2021年10月11日

全省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截至10月9日，全省已有8个市州、37个县市区出台了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。1个市、1个县实施方案已经当地党委政府审议通过，即将印发。4个市、39个县市区实施方案审议稿已呈报当地党委政府。1个市、51个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正在征求意见。13个县市区实施方案尚在起草阶段。现将各地实施方案出台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已正式出台（8个市州、37个县市区）

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永州市、怀化市、湘西自治州等8个市州。

浏阳市、宁乡市、衡南县、邵东市、武冈市、新邵县、隆回县、洞口县、新宁县、城步县、绥宁县、邵阳县、大祥区、双清区、北塔区、邵阳市经开区、华容县、石门县、桃源县、柳叶湖旅游度假区、沅江市、祁阳市、蓝山县、辰溪县、靖州县、溆浦县、通道县、麻阳县、中方县、新晃县、鹤城区、芷江县、会同县、洪江区、洪江市、永顺县、龙山县等37个县市区。

二、已经当地党委政府审议通过（1个市、1个县）

长沙市以及江永县实施方案已经当地党委政府审议通过，即将印发。

三、已呈报当地党委政府审议（4个市、39个县市区）

株洲市、湘潭市、张家界市、郴州市等4个市。

长沙县、耒阳市、衡山县、衡东县、常宁市、渌口区、炎陵县、湘潭县、雨湖区、岳阳楼区、云溪区、临湘市、汨罗市、平江县、岳阳县、屈原区、武陵区、鼎城区、津市市、澧县、南县、大通湖管理区、资阳区、赫山区 、资兴市、桂阳县、嘉禾县、冷水滩区、零陵区、江华县、回龙圩管理局、沅陵县、娄星区、涟源市、吉首市、泸溪县、古丈县、花垣县、保靖县等39个县市区。

四、正在征求意见（1个市、51个县市区）

娄底市已征求完意见，准备上报党委政府。

芙蓉区、开福区、岳麓区、天心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、长沙市高新区、珠晖区、雁峰区、蒸湘区、石鼓区、南岳区、衡阳县、祁东县、石峰区、荷塘区、攸县、茶陵县、君山区、湘阴县、岳阳市经开区、南湖新区、临澧县、汉寿县、安乡县、西洞庭管理区、桃花源旅游管理区、安化县、桃江县、益阳市高新区、北湖区、苏仙区、宜章县、永兴县、临武县、汝城县、桂东县、安仁县、东安县、双牌县、道县、宁远县、新田县、金洞管理区、永州市经开区、娄底市经开区、双峰县、新化县、冷水江市、凤凰县、湘西高新区等51个县市区。

五、正在组织起草（13个县市区）

天元区、芦淞区、云龙示范区、醴陵市、湘乡市、韶山市、岳塘区、湘潭市高新区、湘潭市经开区、永定区、武陵源区、慈利县、桑植县等13个县市区。

总体来看，大部分地区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，加速推进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邵阳市本级及全市13个县市区全部出台了实施方案，邵阳市召开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动员会议。石门县、桃源县发布了林长令。怀化市副林长、湘西州副林长，石门县林长、武冈市副林长开展了巡林工作。但全省仍有少部分市县的林长制工作刚刚起步，进展缓慢，个别地方严重滞后。希望相关市、县党委政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并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教育培训，确保年底前全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信息来源：根据各市州上报数据整理）

**报送：**省总林长、第一副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。

**分送：**国家林草局林长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

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林长制协作单位，各市州、县市区林长、

林长制工作办公室。

湘政简准字〔2019〕25号